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657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 00657 号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日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日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新日股份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日股份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日股份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日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静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5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900,000.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69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 号”验资报告。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截至销户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18.98 万元，包括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628.05 万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51 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75.56 万元。截至专户销户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2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26,143,79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930,324.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4,069,662.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68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截至销户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523.90 万元,包括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17.22 万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0.28 万元。其中,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 11.54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前述节余金额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截至专户销户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 年 4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50701040007979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302642920999995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799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3026419200674144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1900009888888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22913419610601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51561900001388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人民币6,275.56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11.54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0的相关内容：“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节余金额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245.04万元。

（2）专户销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人民币6,275.56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为 1,470.90 万元。

（2）专户销户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合计 0 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九）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说明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发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江苏新元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5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1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6,039.00	1,688.54	1,688.54	-	1,688.54	-	100.00		2.93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9,230.00	9,230.00	9,230.00	-	10,004.89	774.89	108.40	2024 年 6 月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100.00		-		否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建项目	是	-	14,350.46	14,350.46	256.34	9,925.55	-4,424.91	69.17	2022 年 3 月	-63.37		否
合计	-	27,269.00	27,269.00	27,269.00	256.34	23,618.98	-3,650.02	86.61	-	-60.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日大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进度受到新日大厦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的影响；2、大厦东北侧紧邻市政地下环线连接线，受施工方案调整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放缓。3、装修设计方案规划调整，影响后期施工进度；4、部分建设承包商因受外部因素影响，人力到位时间晚，耽误整体进度。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制造工厂改扩建项目”前期投入中，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包含承兑汇票及电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金额为5,736.81万元，该部分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其次，2023年6月，公司与该项目工程施工供应方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审计结果，与原工程施工合同相比，最终工程结算审定金额减少1,102.41万元；再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及建设进度的基础上，严格管控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节余金额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偏差较小，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工程建设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为245.84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人民币6,275.56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建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4,350.46	14,350.46	256.34	9,925.55	69.17	2022年3月	-63.37		否
合 计	—	14,350.46	14,350.46	256.34	9,925.55	69.17	—	-63.37	—	—
变更原因：1) 电动自行车行业传统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各城市“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的模式，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选址工作较为困难。2) 2018年以来，公司为了推进销售职能前移，促进渠道结构调整战略落实，引入了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该部分规模客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暂缓了部分原定的营销网络投入。3) 公司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借助其销售网络资源，可以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故公司暂缓部分投入。4) 2019年6月，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建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及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建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2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59,000.00	23,644.18	23,644.18	2,446.66	23,732.11	87.92	100.37	2024年10月	-316.00	-	否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15,762.79	15,762.79	-	15,791.79	29.00	100.18	2023年8月	-524.45	-	否
合 计	-	100,000.00	39,406.97	39,406.97	2,446.66	39,523.90	116.92	100.30	-	-840.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686,987.4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置换。								

32020512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为 1,470.90 万元。 2、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爽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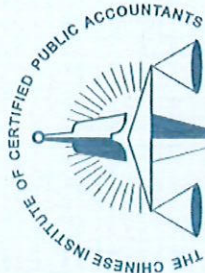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钱俊峰
姓 名 Full name
男 别 Sex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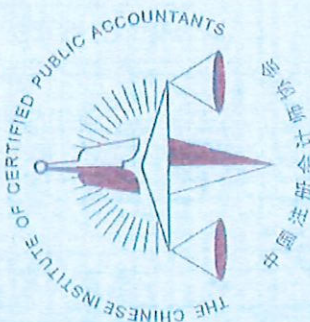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7 月 16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周静
Full name	周静
性别	女
Sex	1990-12-19
出生日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1 29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